

談反貪與企業倫理的關係

文 / 方承志

在法務部的「臺灣透明－建設廉政新政府說帖」中，「廉能新藍圖」具體作法第3點特別強調，「推動企業誠信：建立企業倫理規範，強化公司治理及社會責任。」。而在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中對公司與政府機關相關行為往來的特別規範，則為第二點（二）之「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」者之規範用詞的定義，其內容列有三點：1.業務往來、指揮監督或費用補（獎）助等關係。2.正在尋求、進行或已訂立承攬、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。3.其他因本機關（構）業務之決定、執行或不執行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。其在公務員與私人公司往來指導原則規範則為第三點之「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，以公共利益為依歸，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、方法、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。」，及第四點之「公務員不得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。」，除非屬於第四點但書規定之下列情形之一，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：（一）屬公務禮儀。（二）長官之獎勵、救助或慰問。（三）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；或對本機關（構）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。（四）因訂婚、結婚、生育、喬遷、就職、陞遷異動、退休、辭職、離職及本人、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、死亡受贈之財物，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

同規範第十五點對於公務員與私人公司往來準則，並有「公務員應儘量避免金錢借貸、邀集或參與合會、擔任財物或身分之保證人。」，政府採購法第十五條第四項並有：「廠商或其負責人與機關首長有涉及本人、配偶、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，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時，並不得參與該機關之採購。」，此一情形在同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，該機關之承辦、監辦採購人員，則屬於應行迴避事項。此乃為公務員在與廠商往來，有利害關係時不得接受餽贈邀宴的規範，但是在私人公司的成員以違反企業倫理，或具個人與公司之利益衝突迴避的情節，而在從事與政府機關往來餽贈邀宴行為時，因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中少有說明，而不知是否合於公務倫理規範的情形，時值政府推動企業反貪倫理文化，實應加以研究並予重視。

當然政府機關與公司往來最重要的指導原則，就是在執行政府採購規範範圍內，不得參與違反企業利益及倫理規範之行為，及業界商業競爭保護規範違反的禁止的遵守，另外就是加強私人公司及個人著作財產權或專利權使用上之保護，其主要內容如下述：（一）「公務員非為公共利益，不介入商業競爭。」，（二）「公務員不得違反政府利益，不當媒介採購業務取得其他利益或傭金。」，（三）「公務員非為政府政策或正當利益，不得對特定廠商單獨進行採購行為」，（四）「公務員個人與私人公

司有應迴避利害關係者，投資該私人公司股份不得超過1%。」，（五）「公務員不得為私人公司之執行業務股東，或代表該私人公司執行業務。」，（六）「公務員不得任意以公權力，不當決定採購行為之結果。」，（七）「公務員對於採購細目計價應綜覈名實，不得任意巧立名目給付。」，（八）「著作權不得移轉之人格財產權部份，在著作物公開表示上不得侵犯。」，（九）「著作演說權專屬於著作人，非經契約移轉財產權約定不得轉述或演說。」，（十）「衍生著作之演說權以有相當著作物之發表為前提，否則應受相當之保護。」，（十一）「機關因採購關係提供新型或新專利之產品技術研發觀念，除非為該產品為可排除市場競爭之單一專利產品，或該著作觀念為該專利產品之不可分離之附屬著作或專利，其他同類產品廠商得申請該機關授權開放使用該著作觀念技術。」，（十二）「公務員應行政中立，不得違法或故意影響或參與私人公司之治理行為。」。

在這裡面除了包括公務員與廠商往來關係的規範、公務員個人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之倫理迴避問題、私人公司或個人之著作權或專利權，非屬公共財產之保護問題，以及部份的公司治理的倫理行為準則規範，這些論述雖然不是全部由政府機關與私人公司往來規範，但是也是在公務上一般會發生的偏私情況，如果不進一步研究其詳細內涵，那麼要求在私人公司與政府機關往來間，期待不違反相關倫理規範就會發生很多爭議性問題，而這豈是公務員在執行業務與廠商應有的廉政倫理關係，其處理不當也將相當程度影響整體政府施政形象。雖然這類型不法行為不一定構成公務上直接相關的貪瀆犯法的行為，其差異性則在於「不法利益」與「違法利益」的區別上，前者尚需通過實定法犯罪構成要件內涵的歸納與起訴，才能成為法官判案上的「違法利益」，而此類型倫理規範原則如果沒有法制化，就很難構成圖利罪的「違背法令」，更很難成為所謂賄賂罪職務上的「不法對價」，而「不法對價」的犯罪成立與否，才是我們真正要努力區別的目標，所以納入制定相關的法制規範是絕對必要的，只有要通過審慎的研究與考量，才不會反而妨礙政府採購行為的進行，或造成隨意剝奪私人合法的權益，這都是我們在談反貪與企業倫理的關係中，政府相關廉政反貪部門所應該作的事。

文章出處：台灣法律網 <http://www.lawtw.com>